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nai2321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000280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D061989_110D2016822-01.pdf、110D061989_110D2016823-01.pdf、110D061989_110D2016824-01.pdf）

主旨：有關110年「新住民及其子女海外培力計畫」報名簡章，
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合法立案民間團體之工作人員或其主管人員及學校師長踴躍報名參加，請察（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藉由暑假期間返回新住民之原生母國(地區)執行計畫至少14天，進行跨文化學習、跨國校際交流、公益服務交流及國際職涯探索，增加自我認同，投入公共事務及培育多元文化國際人才，接軌全球發展，以為臺灣國際人才培力奠基，特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自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4月6日（星期二）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

輔導室 110/03/04 09:10



1100001228

有附件



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

三、檢附報名簡章及申請表單各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全國各大專院校、101、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重點學校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



裝

訂

線

